

证券代码：837626

证券简称：华博军卫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

产依照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职能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决策人，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对其他共同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

同时负责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管理、效益评估、日常监管等。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遵循以下权限规定：

（一）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批；

（二）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非套期保值期货、股票、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对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30%以上（含本数）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介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以上（含本数），不满 30%（不含本数）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总经理对投资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不含本数）的项目进行审批；

（三）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对外投资审批决策程序；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五）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就对外投资事项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前，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参照本制度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决策

权限的规定先行审议，由参与控股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公司授权代表或董事根据前述审议结果进行表决；

（六）总经理对公司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但不含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1、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等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或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或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或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按下述程序进行决策：

1、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资建议；

2、财务部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3、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总经理审议通过后，根据本制度前条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非控股合作、合资公司的，应向该合作、合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参与和影响其运营决策，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向非控股合作、合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分别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定，管理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控股子公司的，应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长、其他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应含财务负责人），由其对控

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控制、主导作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派出的董事长及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监事人选由公司监事会决定，管理人员（应含财务负责人）的人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十二条 前两条规定的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所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派出人员（监事除外）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公司应对派出人员（监事除外）完成考核指标的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在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以下统称“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公司财务部应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十六条 财务部应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公司应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